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初步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_	936,940
		(747,903)
	_	189,037
3	854	34,821
	_	(35,000)
	(5,319)	(126,599)
	` ' /	_
	_	(2,673)
	_	(38,213)
5	(79,798)	(81,138)
6	(80,859)	(59,765)
7	(6)	(11,198)
	(80,865)	(70,963)
8		572
	(80,865)	(70,391)
	<ul> <li>3</li> <li>5</li> <li>6</li> <li>7</li> </ul>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費用)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1,279)	(220)
	(1,279)	(220)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扣除所得税	(1,279)	(220)
期間總全面(費用)收益	(82,144)	(70,61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718)	(70,813) 457
	(76,718)	(70,3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47)	(150) 115
	(4,147)	(35)
	(80,865)	(70,3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目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間總全面(費用)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77,997)	(70,576)
- 非控股權益		(4,147)	(35)
		(82,144)	(70,6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08)	(0.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08)	(0.0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 - -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23	3,62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 2 3,026	- 43 4,27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	3,028	4,315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2	1,385,726	1,304,889
合約負債 借款 税項負債	13	108,100 742,638 54,605	108,101 742,638 54,6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8	2,291,069	2,210,233
		2,291,069	2,210,233
流動負債淨值		(2,288,041)	(2,205,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4,418)	(2,202,274)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13		
負債淨值		(2,284,418)	(2,202,27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4	955,108 (3,234,895)	955,108 (3,156,89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279,787) (4,631)	(2,201,790) (484)
總虧絀		(2,284,418)	(2,202,274)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預計將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該 等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 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 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説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一年 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 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載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日拒絕發表意見。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88,041,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742,638,000元,其全額均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3,02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然而,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 限於探討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與債務人協商新償款計劃及物色潛在投資者。有關詳情請 參閱下文「本集團處理持續經營事宜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則將須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內。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及抵銷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_	_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_	_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936,940
	_	936,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53	2,616
利息收入	1	227
其他	800	31,978
	854	34,821

#### 4. 分部資料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中期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 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 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銷售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 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農業大數據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業及石 化產品供 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 賃及商業 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 及石化供 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_	_	_	
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融資成本	(1,059) (79,798)	(2)	-	(1,061) (79,798)
<b>除所得税費用前虧損</b> 所得税開支				(80,859)
期間虧損				(80,865)

## 4.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供應鏈服務 商業係		農化產品 共應鏈服務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_	936,940	936,940
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融資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752) (65,682) (38,213)	(6) - -	65,344 (15,456)	59,586 (81,138) (38,213)
除所得税費用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9,765) (11,198)
期間虧損				(70,963)

#### 4.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續)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農產品及 融資租賃及 農產品及 融資租賃及

石化產品 商業 農化產品 石化產品 商業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保理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供應鏈服務 保理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1** - - **21** 48 - 14,252 14,300 攤銷 - - - - - - 1,881 1,88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業及石 融資租 農化 化產品供 賃及商業 及石化供

應鏈服務 保理服務 應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6,648 3 - 6,651

呈報分部負債 (2,270,463) (20,606) - (2,291,069)

#### 4.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產品及 融資租賃及 石化產品 商業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保理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7,956
 3
 7,959

呈報分部負債 (2,189,627) (20,606) — (2,210,233)

## (b) 次要申報模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早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9,798	81,138	
_	_	
79,798	81,138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79,798	

#### 6. 除所得税費用前虧損

除所得税費用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全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14,300
員工成本	2,897	41,0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_	745,037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922	49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3,404)	

#### 7. 所得税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6	10,217
香港利得税	_	_
遞延所得税		981
	6	11,19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適用税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安徽華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優惠税率15%。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如下:

	截至六月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來自: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572
八虾牡牡龙山食之次玄加工。		5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6,71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56,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51,079,812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1,079,812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6,718)	(70,3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51,080	9,551,08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008)	(0.007)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應收銀行票據	624,051	626,969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	624,051 - 1,689,784	626,969 - 1,690,326
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3,835 (2,313,835)	2,317,295 (2,317,295)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 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附註(a)) 一年至少於兩年	_	_
兩年至少於三年	_	610
三年以上	624,051	626,359
	624,051	626,969
總計	624,051	626,969

## 附註:

(a)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 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781	27,781
應付票據		
	27,781	27,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a))	140,752	140,06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3,200	33,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2,895	862,74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241,100	241,100
	1,385,728	1,304,889
減:非即期部份		
即期部份	1,385,728	1,304,889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兩年至少於三年	_	_
三年及以上	27,781	27,781
	27,781	27,781
總計	27,781	27,781

## 附註:

- (a) 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該款項指安徽華星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不再綜合入賬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應付安徽華星集團之款項。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第三方(曾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 13. 借款

14.

IH 49A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126,242	126,242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計息貸款	616,396	616,396
	742,638	742,6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	本集團之總借款	次須於如下年期償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2,638	742,638
	742,638	742,63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b>金額</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551,079,812	955,10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079,812	955,10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551,079,812	955,108

## 1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8	4,315
	3,028	4,31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 攤銷成本	241,100 1,887,266	241,100 1,806,4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商業環境仍然受到 COVID-19疫情、國際政治及中國 GDP 增長放緩之負面影響,而市場資金趨向保守。本集團集中穩固及擴展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同時積極處理或然負債及相應訴訟。

## 業務運營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三大板塊。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始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從事開發生物工程產品及銷售化學產品、農藥、化肥、包裝種子及農業機器,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營運。安徽華星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保留熟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行業的核心業務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努力維持與行業上下游的合作夥伴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營業額為零。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為零。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營業額為零。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8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82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7.55%。主要為政府補貼。

##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主要由於不再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3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599,000元)。本集團期內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安徽華星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零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79,798,000 元,較 去年同期之人民幣 81,138,000 元減少約 1.65%。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6,71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356,000元),即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安徽華星集團的財業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導致溢利虧損約人民幣49,9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200,000元)。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08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07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3,404,000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84,41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2,274,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3,62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4,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2,288,04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2,205,91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279,787,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201,79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028,000元及人民幣4,31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42,638,000元及人民幣742,63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4,447%及27,770%。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 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 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4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人)。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2,8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908,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下一項有關安徽華星集團破產重整的建議(「重整建議」)已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民事裁定,獲相關債權人通過並獲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批准。破產重整將於該民事裁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重組投資者齊魯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而安徽華星亦已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潛在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貴安商貿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擬投資至本公司(「潛在投資」)。潛在投資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協定。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潛在投資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之訴訟(「九江法律訴訟」)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前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與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之訴訟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上海華信證券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約人民幣10,732,000元;(iii)相關複合利息約人民幣52,000元;(iv)相關罰息約人民幣1,445,000元;及(v)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福建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與安徽華星之訴訟(「安徽華星法律訴訟」)

(c)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法院 向本公司提交的民事訴狀,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 金總額為人民幣 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 民幣 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及有關法律訴訟的一切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因法律訴訟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被申請財產保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由起訴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清償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法院費用人民幣291,866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該等訴訟之任何裁決。上述訴訟之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與上海華信證券之新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從上海鐵路運輸法院收到上海華信證券提交的民事起訴狀,當中就拖欠支付信託貸款項下的回購代價起訴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就有關還款起訴保證人,包括本公司、福建大生及香港大生(彼等均為被告)。民事起訴狀的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373,149,700元,當中包括回購代價人民幣217,58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55,569,700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積極回應有關民事起訴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 本集團處理持續經營事宜之行動計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來自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重 大未償債務保持穩定且尚未收到通知要求償款。然而,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 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而 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

本集團已尋求與潛在外部投資者的可能合作機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潛在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至本公司。於本業績公告日期, 本公司仍然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並已積極以達致有利各方的投資計劃為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解決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問題,並積極探尋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包括出售 虧損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新的還款計劃以及接解潛在投資者。同時,本公司繼續物 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重振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得知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投資計劃、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之進展。

## 展望

儘管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本公司仍保留熟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行業的核心業 務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致力維持與行業上下游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計劃繼續 在其持續業務發展中專注於現有的三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於與外部潛在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債權人及相關金融機構進行深入討論及規劃,以解決本集團歷史遺留的財務問題,以便其可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組,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並探索新商機。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認為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包括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以及上市規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李文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王延龍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於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推選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銘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半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